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28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Department of Nutrition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至3月底向本系提出申請(學生修業須滿5學期)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
一、申請表
二、學業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三、兩份推薦函(至少含一份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)。
四、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五、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)，請一併繳交。
- 第四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，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並應遵守本系碩士班之修業規定。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甄試生錄取名額之五分之三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99年03月1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04月0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05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04月1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0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07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04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28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Department of Nutrition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- 111 年 0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11 年 0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1 年 1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1 年 12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
111210303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12 月 05 日公告)
-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 年 04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3 年 0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13 年 0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

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
學 號			
原就讀學系 (組)	學系	組	
原學系主任 簽章			
資 格 審 查	繳交資料	資料檢核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請表 2. 學業成績單乙份 (需含班排名)。 3. 兩份推薦函 (至少含一份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)。 4. 約一千字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 5. 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)，請一併繳交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交項目：	
	報名資格審查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營養學系系主任簽章	營養學系承辦人員簽章		

說明：一、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至3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二、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